

行政职权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地址：广州市府前路 1 号市政府大院 3 号楼

受托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黄钦

地址：广州市东川路 2 号东川大厦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好发挥广州市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引擎作用，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17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各区住建部门、房管部门、各区结建人防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职权。

一、委托事项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事项，具体包括：电子与智

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二)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委托范围:区财政投资的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三)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二、执行方式

(一) 标准和程序

受托单位应当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以及相应办事流程的要求实施委托事项。

(二) 业务系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受托单位,应当使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办理委托事项。

2.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受托单位,应当使用“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办理委托事项。

(三) 证书及用印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委托单位向受托单位提供的“广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子印章，供受托单位制作有关文书时用印。

2.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委托单位向受托单位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步设计审查专用章”印章，供受托单位制作有关文书时用印。

3.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委托单位向受托单位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编号）”印章，供受托单位制作行政处罚有关文书时用印。

（四）其他要求

1. 受托单位公开办事指南和办事依据，公开申报主体自主填报办理事项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和业绩信息，将信息系统自动采集的企业资质许可、备案意见实施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跨域变更。企业资质的迁入地为相应受托单位属地区的，应直接到受托单位办理变更。

三、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职权。

2. 指导受托单位制定审批流程、编写办事指南相关工作，对受托单位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3. 密切跟踪委托职权事项的实施，通过检查、抽查、评

估等方式加强对受托单位实施委托职权的监管。

（二）受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委托职权，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配合委托单位开展的检查、评估。

2. 严格限于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职权，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审批文书，并遵守国家 and 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将委托职权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3. 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对具体经办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4. 承担实施委托职权所产生的费用。

5. 在实施委托行政许可事项职权过程中，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法定依据、执法文书和执法过程行使权力，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协助调查取证并及时移送委托单位或其他有处罚权的单位。

6. 在委托工作实施过程中不得有收费等行为。

7. 受委托处罚事项：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案卷制作指南》要求，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记载案件处理的全过程。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应按时限要求上传本单位官网、市双公示平台、市两法衔接平台、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省三库一平台等公示平台

进行公示，并在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委托方备案。

8. 负责因办理委托事项引起的信访、投诉、12345 热线工单、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并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等。

四、责任划分

（一）委托单位依法承担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委托职权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二）受托单位依法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委托职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实施委托职权过程中因受托单位过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监管措施

委托单位应当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受托单位实施委托职权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受托单位限期改正；对受托单位实施委托职权过程中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审批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七、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

（一）本委托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王宏伟

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受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黄钦

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